

农林牧渔业综合 统计报表制度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

湖南省统计局制定

2026 年 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湖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一) 综合年报表式	
1.农业生产条件(湘 A301 表)	5
2.经济作物生产情况(湘 A303 表)	6
3.设施农业生产情况(湘 A304 表)	7
4.林业生产情况(湘 A307 表)	8
5.渔业生产情况(湘 A310 表)	9
6.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湘 M301 表)	10
7.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度计算表(湘 M304 表)	12
(二) 综合定期报表表式	
1.经济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湘 A403 表)	16
2.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湘 A404 表)	17
3.蔬菜、瓜果生产情况(湘 A412 表)	18
4.茶叶、园林水果生产情况(湘 A415 表)	19
5.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湘 M401 表)	20
6.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季度计算表(湘 M404 表)	21
四、附录	
1.指标解释.....	22
2.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28
3.农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	33

一、总说明

（一）统计调查目的

1.为客观反映农村经济发展成果、准确计算农林牧渔业产值、农业发展速度，及时准确反映全省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宏观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2.本报表制度属于国家统计局调查，是湖南省统计局对各省直有关单位和市州统计局报送统计调查综合资料的要求。按照业务分工，林业、渔业等有关统计指标，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部门统计调查收集。地方、部门特殊需要的其他统计资料可以通过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收集，但应避免与国家统计调查重复。

（二）实施范围和统计调查对象

3.本统计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是全省范围。统计调查对象包括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各市州所属的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等，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三）统计调查内容和方法

4.本统计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农林牧渔业生产情况，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等。农业生产条件，经济作物生产情况，设施农业生产情况，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茶叶、园林水果生产情况，蔬菜、瓜果生产情况等统计报表，统计数据采取全面统计的方法逐级汇总上报，各级按制度要求审核、验收、上报。农林牧渔业产值统计的数据采取条块结合及多种调查方法收集。有关农业（种植业）、畜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指标，凡能从国家抽样调查中直接取材的，根据国家抽样调查资料填报；林业和渔业生产情况等指标取自于同级业务部门的统计资料；其他农林牧渔业产量指标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采取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全面统计相结合的办法，或利用部门统计资料和住户调查资料加工推算。

（四）填报说明

5.在数据采集系统中，农业类报表应根据不同业务需要，提供展示上年同期数，自动计算单产、截至本季累计、增减量、增减幅（%）等功能，用于数据审核。

（五）执行标准

6.本报表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本报表制度中增加个别指标和在统计目录中补充个别品种，但报湖南省统计局时不得打乱指标的排列顺序和改变统一编码。

7.本报表制度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基层表指标使用原始的最小计量单位。

8.本报表制度中各项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应严格按照各表的填报说明及指标解释执行。填报说明及指标解释中未列入的，以《农林牧渔业统计主要指标解释》为准。

（六）报送时间和方法

9. 本报表制度中，除特殊注明外，全部实行网上直报。各级统计机构应按照本制度报表规定的时间，完成数据填报、审核验收等工作。

（七）数据发布形式

10. 本报表制度所产生的统计成果，主要通过省统计局的统计公报、新闻发布会、湖南统计年鉴、湖南农村统计年鉴以及数据资料的“汇编本”“提要本”“统计手册”等多种形式对外发布。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 告 期 别	范 围	报 送 单 位	报 送 日 期	页 码
(一)综合年报表式						
湘 A301 表	农业生产条件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市州统计局	次年1月31日前	5
湘 A303 表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	年报	同上	各市州统计局	12月20日前	6
湘 A304 表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年报	同上	各市州统计局	12月30日前	7
湘 A307 表	林业生产情况	年报	同上	省林业局	次年1月10日前	8
湘 A310 表	渔业生产情况	年报	同上	省农业农村厅	12月20日前	9
湘 M301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核算单位	各市州统计局	次年2月20日前	10
湘 M304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度计算表	年报	同上	各市州统计局	次年2月20日前	12
(二)综合定期报表表式						
湘 A403 表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	季节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市州统计局	冬油菜籽：播种面积12月30日前；收获面积、预计产量5月5日前，实际产量6月5日前。油料（除冬油菜）和棉花：播种面积6月20日前；产量预计9月5日前，产量实测11月10日前。全部经济作物全年预计：播种面积8月15日前；产量11月10日前	16
湘 A404 表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季节报	同上	各市州统计局负责报送经济作物	2026年免报	17
湘 A412 表	蔬菜、瓜果生产情况	季报	同上	各市州统计局	季末当月20日前。四季度季末当月10日前	18
湘 A415 表	茶叶、园林水果生产情况	季报	同上	各市州统计局	季末当月20日前。四季度季末当月10日前。面积相关数据第四季度报送。	19

农林牧渔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页码
湘 M401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核算单位	各市州统计局	季末当月 30 日前，全年预计 12 月 30 日前，第四季度免报	20
湘 M404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季度计算表	季报	同上	各市州统计局	季末当月 30 日前，全年预计 12 月 30 日前，第四季度免报	21

(一) 综合年报表式

农业生产条件

表号：湘 A 3 0 1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 87 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 6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农业主要物质消耗	—	—	—
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	万吨	01	
其中：氮肥（实物）	万吨	02	
磷肥（实物）	万吨	03	
钾肥（实物）	万吨	04	
复合肥（实物）	万吨	05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万吨	06	
其中：氮肥	万吨	07	
磷肥	万吨	08	
钾肥	万吨	09	
复合肥	万吨	10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11	
其中：地膜使用量	吨	12	
地膜覆盖面积	公顷	13	
农用柴油使用量	万吨	14	
农药使用量（商品量）	吨	15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由各市州统计局报送。市级数据由逐级{村、乡镇（街道）、县（区）等}汇总取得，基层采集表依据本表设计。
-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3.指标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
- 4.“农业主要物质消耗”资料取得方法可以从基层逐级上报统计，也可以通过抽样调查推算等方法取得。
- 5.报送时间为次年1月31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由县（区）级报送基层数据，有条件的地区延伸至乡镇（街道）级或村（居）级起报，基层表计量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一设置。
- 6.“农药使用量（商品量）”来源于农业农村部门。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

表号：湘 A 3 0 3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 87 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 6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计量单位：千公顷、吨、万支、万盆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产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产量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经济作物	01		—	九、瓜果类	18	—	—
一、油料	02			十、其他农作物	19		—
二、棉花	03	—	—	其中：青饲料	20		—
三、麻类	04			十一、特种农作物	21	—	—
(一) 生黄红麻	05			其中：花卉	22		—
(二) 其他麻类	06			鲜切花	23	—	
四、糖料	07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	24	—	
其中：甘蔗	08			香料原料	25	—	
甜菜	09			其中：花椒	26	—	
五、烟叶(未加工烟草)	10			八角	27	—	
其中：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11			十二、食用坚果	28	—	
六、中草药材	12		—	(一) 核桃	29	—	
其中：人参	13			(二) 板栗	30	—	
甘草	14			(三) 松子	31	—	
枸杞	15			(四) 其他坚果	32	—	
七、蔬菜	16	—	—				
八、食用菌	17	—	—				

补充资料：青贮玉米面积(33)_____ (千公顷)；鲜食玉米面积(34)_____ (千公顷)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市州统计局报送。市级数据由逐级{村、乡镇(街道)、县(区)等}汇总取得，基层采集表依据本表设计。
2. 统计调查对象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指标关系：01(面积)=02+03+04+07+10+12+16+18+19。
4. 报送时间：年报为12月20日前。
5. 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由县(区)级报送基层数据，有条件的地区延伸至乡镇(街道)级或村(居)级起报，基层表计量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一设置。
6. 全年蔬菜、食用菌和瓜果相关数据等于四个季度累计，年报免报。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表号：湘 A 3 0 4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 87 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 6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计量单位：公顷、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产量
甲	乙	1	2
一、蔬菜	01		
(一) 芹菜	02		
(二) 油菜	03		
(三) 菠菜	04		
(四) 黄瓜	05		
(五) 西红柿	06		
(六) 生姜	07		
(七) 辣椒	08		
(八) 其他蔬菜	09		
二、瓜果类	10		
其中：草莓	11		
三、花卉苗木	12		—
四、食用菌	13	—	
(一) 干品	14	—	
(二) 鲜品	15	—	
其中：蘑菇	16	—	
五、其他作物	17		—

补充资料：设施数量 (18)：_____ (个)

设施占地面积 (19)：_____ (公顷) 其中：设施实际使用面积 (20)：_____ (公顷)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市州统计局报送。市级数据由逐级{村、乡镇(街道)、县(区)等}汇总取得，基层采集表依据本表设计。

2.统计调查对象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设施，设施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设施数量，凡是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设施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4.面积，设施内的农作物按种植与收获方式，确定该作物按播种面积或占地面积统计。在日历年度内，凡是本年度收获的农作物，一次性种植和收获的，按播种面积统计，播种一次算一次；种植之后多次收获的，按占地面积统计，只统计一次。

5.报送时间为12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由县(区)级报送基层数据，有条件的地区延伸至乡镇(街道)级或村(居)级起报，基层表计量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一设置。

林业生产情况

表号：湘 A 3 0 7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 87 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 6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育种育苗面积	公顷	01	
二、造林面积	公顷	02	
(一) 人工造林	公顷	03	
(二) 飞播造林	公顷	04	
(三) 封山育林	公顷	05	
(四) 退化林修复	公顷	06	
(五) 人工更新	公顷	07	
三、森林抚育面积	公顷	08	
四、竹木采伐	—	09	
(一) 木材	立方米	10	
(二) 竹材	—	11	
1. 大径竹	根	12	
2. 小杂竹	吨	13	
五、主要林产品产量	吨	14	
其中：天然生漆	吨	15	
油茶籽	吨	16	
竹笋干	吨	17	
紫 胶	吨	1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省林业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林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为次年1月1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传输。

渔业生产情况

表 号：湘 A 3 1 0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5] 87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 6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水产品总产量	吨	01		二、水产品养殖面积	公顷	17	
(一)淡水捕捞	吨	02		(一)池塘养殖	公顷	18	
1.鱼 类	吨	03		(二)湖泊养殖	公顷	19	
2.虾蟹类	吨	04		(三)河沟养殖	公顷	20	
3.贝 类	吨	05		(四)水库养殖	公顷	21	
4.其他类	吨	06		(五)其他养殖	公顷	22	
(二)淡水养殖	吨	07		附：(一)稻田养殖面积	公顷	23	
1.鱼 类	吨	08		(二)稻田养殖产量	吨	24	
2.虾蟹类	吨	09					
3.贝 类	吨	10					
4.其他类	吨	11					
(1)珍珠	公斤	12					
(2)龟	吨	13					
(3)鳖	吨	14					
(4)蛙	吨	15					
(5)其它	吨	1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由省农业农村厅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畜禽水产生产经营单位及养殖户。
3.报送时间为 12 月 2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传输。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表号：湘 M 3 0 1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 87 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 6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按现行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甲	乙	1	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01		
一、农业产值	02		
(一)谷物及其他作物	03		
其中：粮食	04		
1.谷物	05		
其中：小麦	06		
稻谷	07		
玉米	08		
2.薯类	09		
其中：马铃薯	10		
3.油料	11		
其中：花生	12		
油菜籽	13		
4.豆类	14		
其中：大豆	15		
5.棉花	16		
6.麻类	17		
7.糖料	18		
8.烟叶	19		
9.其他农作物	20		
其中：饲料作物	21		
(二)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	22		
1.蔬菜(含菜用瓜)	23		
2.食用菌	24		
3.花卉	25		
4.盆景及园艺产品	26		
(三)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	27		
1.水果	28		
其中：梨	29		
柑橘	30		
2.食用坚果	31		
其中：核桃	32		
板栗	33		
松子	34		
3.茶及饮料原料	35		
其中：茶叶	36		
4.香料原料	37		
其中：花椒	38		
八角	39		
(四)中草药材	40		
二、林业产值	41		
(一)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42		
1.育种育苗	43		

农林牧渔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按现行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甲	乙	1	2
2.造林	44		
3.森林抚育	45		
(二)竹木采伐	46		
(三)林产品	47		
三、牧业产值	48		
(一)牲畜饲养	49		
1.猪的饲养	50		
2.牛的饲养	51		
3.羊的饲养	52		
4.其他牲畜饲养	53		
5.奶产品	54		
其中：生牛奶	55		
6.毛绒产品	56		
其中：羊毛	57		
山羊绒	58		
7.其他牲畜副产品	59		
(二)家禽饲养	60		
1.家禽	61		
2.禽蛋	62		
(三)其他畜牧业	63		
其中：蚕茧	64		
家兔	65		
四、渔业产值	66		
其中：养殖	67		
1.鱼类	68		
2.虾蟹类	69		
3.贝类	70		
4.其他	71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7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的计算资料取自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和农产品生产价格调查，产值核算的内容参见《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 2.由各市州统计局报送。市以下数据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利用数据采集系统报送。统计调查对象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核算单位。
- 3.报送时间为次年2月2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传输。
- 4.本表有关的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参见附录《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 5.按可比价计算的产值至少计算到中类，分类相加得总产值。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度计算表

表 号：湘 M 3 0 4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 统 [2025] 87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026] 6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产量		本年 价格	缩减 指数	产值（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现价	可比价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001						
一、农业产值	—	002						
（一）谷物及其他作物	—	003						
其中：粮食	吨	004						
1.谷物	吨	005						
稻谷	吨	006						
其中：早稻	吨	007						
中稻及一季晚稻	吨	008						
晚稻	吨	009						
小麦	吨	010						
玉米	吨	011						
高粱	吨	012						
大麦	吨	013						
其它粮食	吨	014						
谷物副产品	吨	015						
2.薯类	吨	016						
甘薯	吨	017						
马铃薯	吨	018						
薯藤	吨	019						
3.油料	吨	020						
花生	吨	021						
油菜籽	吨	022						
芝麻	吨	023						
葵花籽	吨	024						
其它油料	吨	025						
油料副产品	吨	026						
4.豆类	吨	027						
大豆	吨	028						
绿豆	吨	029						
红小豆	吨	030						
蚕豌豆	吨	031						
其它杂豆	吨	032						
豆秸	吨	033						
5.棉花	吨	034						

续表一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产量		本年 价格	缩减 指数	产值（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现价	可比价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6.麻类	吨	035						
7.糖料	吨	036						
甘蔗	吨	037						
甘蔗叶尾	吨	038						
8.烟叶	吨	039						
9.其他农作物	吨	040						
其中：饲料作物	吨	041						
（二）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	—	042						
1.蔬菜	吨	043						
2.食用菌	吨	044						
3.花卉	—	045						
其中：鲜切花	万支	046						
4.盆景及园艺产品	—	047						
（三）水果、食用坚果、茶、饮料和香料作物	—	048						
1.水果（含果用瓜）	吨	049						
a.梨	吨	050						
b.柑橘类	吨	051						
柑	吨	052						
橘	吨	053						
橙	吨	054						
柚	吨	055						
c.其他水果	吨	056						
桃	吨	057						
猕猴桃	吨	058						
葡萄	吨	059						
红枣	吨	060						
柿子	吨	061						
其他园林水果	吨	062						
d.果用瓜	吨	063						
西瓜	吨	064						
香瓜（甜瓜）	吨	065						
草莓	吨	066						
其他瓜果	吨	067						
2.坚果	吨	068						
核桃	吨	069						
板栗	吨	070						
松子	吨	071						
其他坚果	吨	072						
3.茶及饮料原料	吨	073						

续表二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产量		本年 价格	缩减 指数	产值（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现价	可比价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绿茶	吨	074						
青茶	吨	075						
红茶	吨	076						
黑茶	吨	077						
黄茶	吨	078						
白茶	吨	079						
其它茶	吨	080						
4.香料原料	吨	081						
花椒	吨	082						
八角	吨	083						
(四)中草药材	吨	084						
百合	吨	085						
玉竹	吨	086						
黄精	吨	087						
山银花	吨	088						
湘莲	吨	089						
其他	吨	090						
二、林业产值	—	091						
(一)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092						
1.育种育苗	公顷	093						
2.造林	公顷	094						
3.森林抚育	公顷	095						
(二)竹木采伐	—	096						
其中：木材采伐	立方米	097						
竹材采伐	根	098						
(三)林产品采集	吨	099						
天然生漆	吨	100						
油茶籽	吨	101						
竹笋干	吨	102						
紫 胶	吨	103						
其他林产品	吨	104						
三、牧业产值	—	105						
(一)牲畜饲养	—	106						
1.猪的饲养	头	107						
2.牛的饲养	头	108						
3.羊的饲养	只	109						
4.其他牲畜饲养	—	110						
马	匹	111						
驴	头	112						
骡	头	113						
5.生牛奶	吨	114						

续表三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产量		本年 价格	缩减 指数	产值（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现价	可比价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6.毛绒产品	吨	115						
其中：羊毛	吨	116						
山羊绒	吨	117						
7.其他牲畜副产品	吨	118						
(二) 家禽饲养	—	119						
1.家禽	万只	120						
其中：鸡	万只	121						
2.禽蛋	吨	122						
其中：鸡蛋	吨	123						
(三) 其他畜牧业	—	124						
其中：蚕茧	吨	125						
家兔	万只	126						
蜂蜜	吨	127						
四、渔业产值	—	128						
其中：养殖	吨	129						
(一) 鱼 类	吨	130						
(二) 虾蟹类	吨	131						
(三) 贝 类	吨	132						
(四) 其它水产品	吨	133						
珍珠	公斤	134						
龟	吨	135						
鳖	吨	136						
牛蛙	吨	137						
其它	吨	138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	13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市州统计局报送。市以下数据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利用数据采集系统报送。
2.报送时间为次年2月2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传输。

(二) 综合定期报表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

表号：湘 A 4 0 3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 87 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 67 号
有效期至：2027 年 1 月
计量单位：千公顷、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产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产量
经济作物	01		—	五、烟叶（未加工烟草）	13		
一、油料	02			六、中草药材	14		—
花生	03			七、蔬菜	15		
油菜籽	04			八、食用菌	16	—	
其中：冬油菜籽	05			九、瓜果类	17		
葵花籽	06			十、其他农作物	18		—
其他油料	07			其中：青饲料	19		—
二、棉花	08			十一、特种农作物	20	—	—
三、麻类	09						
四、糖料	10						
其中：甘蔗	11						
甜菜	12						

补充资料：青贮玉米面积(21) _____（千公顷）；鲜食玉米面积（22） _____（千公顷）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由市州统计局报送。市级数据由逐级{村、乡镇（街道）、县（区）等}汇总取得，基层采集表依据本表设计。
- 2.统计调查对象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3.全部经济作物全年预计：播种面积8月15日前，产量11月10日前。
- 4.冬油菜籽：12月30日前上报预计播种面积；本年度内收获的冬油菜籽面积、预计产量5月5日前；实际产量6月5日前。
- 5.油料（除冬油菜）和棉花：6月20日前上报播种面积；产量预计9月5日前，产量实测11月10日前。
- 6.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由县（区）级报送基层数据，有条件的地区延伸至乡镇（街道）级或村（居）级起报，基层表计量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一设置。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表 号：湘 A 4 0 4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 号：湘统[2025] 87 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 67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计量单位：千公顷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甲	乙	1	甲	乙	1
合 计	01		(二) 油菜籽	28	
一、谷物	02		(三) 芝麻	29	
(一) 稻谷	03		(四) 胡麻籽	30	
1.早稻	04		(五) 葵花籽	31	
2.中稻和一季晚稻	05		(六) 其他油料	32	
3.双季晚稻	06		五、棉花	33	
(二) 小麦	07		六、麻类	34	
1.冬小麦	08		七、糖料	35	
2.春小麦	09		其中：甘蔗	36	
(三) 玉米	10		甜菜	37	
(四) 其他谷物	11		八、烟叶（未加工烟草）	38	
1.谷子	12		其中：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39	
2.高粱	13		九、中草药材	40	
3.大麦	14		十、蔬菜（含菜用瓜）	41	
4.燕麦	15		十一、瓜果类	42	
5.荞麦	16		(一) 西瓜	43	
6.其他	17		(二) 香瓜（甜瓜）	44	
二、豆类	18		(三) 草莓	45	
(一) 大豆	19		(四) 其他瓜果	46	
(二) 绿豆	20		十二、其他农作物	47	
(三) 红小豆	21		其中：青饲料	48	
(四) 其他杂豆	22				
三、薯类	23				
(一) 马铃薯	24				
(二) 甘薯	25				
四、油料	26				
(一) 花生	27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经济作物部分由各市州统计局报送。
2.统计调查对象为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农户以外的国营农林牧渔场（包括农垦、司法、侨办系统办农场）、集体农场、联营农场、私营或个体农场等。
3.指标关系：01=02+18+23+26+33+34+35+38+40+41+42+47
4.2026 年本表免报省统计局。
5.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蔬菜、瓜果生产情况

表号：湘 A 4 1 2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 87 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 67 号
有效期至：2027 年 1 月
计量单位：千公顷、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产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产量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蔬菜	01			(七) 茄果类	22		
(一) 叶菜类	02			其中：茄子	23		
其中：芹菜	03			辣椒	24		
油菜	04			西红柿	25		
菠菜	05			(八) 葱蒜类	26		
(二) 白菜类	06			其中：大葱	27		
其中：大白菜	07			蒜头	28		
(三) 甘蓝类	08			(九) 莴苣及菊苣类	29		
其中：卷心菜(结球甘蓝)	09			其中：生菜	30		
(四) 根茎类	10			莴笋	31		
其中：白萝卜	11			(十) 水生菜类	32		
胡萝卜	12			其中：莲藕	33		
生姜	13			(十一) 其他蔬菜	34		
榨菜头	14			二、食用菌	35	—	
(五) 瓜菜类	15			香菇	36	—	
其中：黄瓜	16			平菇	37	—	
南瓜	17			黑木耳	38	—	
冬瓜	18			其他食用菌	39	—	
(六) 豆类	19			三、瓜果类	40		
其中：豇豆	20			其中：西瓜	41		
四季豆	21			香瓜(甜瓜)	42		
				草莓	4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市州统计局报送。市级数据由逐级{村、乡镇(街道)、县(区)等}汇总取得，基层采集表依据本表设计。

2.统计调查对象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指标关系：01(面积、产量)=02+06+08+10+15+19+22+26+29+32+34。

4.报送时间为季末20日前，四季度12月10日前上报，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由县(区)级报送基层数据，有条件的地区延伸至乡镇(街道)级或村(居)级起报，基层表计量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一设置。

茶叶、园林水果生产情况

表号：湘 A 4 1 5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 [2025] 87 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2026] 67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计量单位：吨、千公顷、万支、万盆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甲	乙	1
一、茶叶产量	01		三、年末实有茶园面积	31	
(一) 绿茶	02		其中：本年采摘面积	32	
(二) 青茶	03		四、年末果园面积	33	
(三) 红茶	04		(一) 苹果园	34	
(四) 黑茶	05		(二) 梨园	35	
(五) 黄茶	06		(三) 柑橘园	36	
(六) 白茶	07		(四) 香蕉园	37	
(七) 其它茶叶	08		(五) 菠萝园	38	
二、园林水果产量	09		(六) 荔枝园	39	
(一) 苹果	10		(七) 龙眼园	40	
(二) 梨	11		(八) 芒果园	41	
(三) 柑橘类水果	12		(九) 桃园	42	
其中：柑	13		(十) 猕猴桃园	43	
橘	14		(十一) 葡萄园	44	
橙	15		(十二) 樱桃园	45	
柚	16		(十三) 枣园	46	
(四) 热带水果	17		(十四) 柿子园	47	
其中：香蕉	18		(十五) 其他果园	48	
菠萝	19		五、中草药材产量	49	
荔枝	20		百合	50	
龙眼	21		玉竹	51	
芒果	22		黄精	52	
(五) 其他水果	23		山银花	53	
1. 桃	24		湘莲	54	
2. 猕猴桃	25		其他	55	
3. 葡萄	26		六、特种农作物产量	56	—
4. 樱桃	27		鲜切花	57	
5. 枣	28		盆栽观赏植物(含盆景)	58	
6. 柿子	29		香料原料	59	
7. 其他	30		其中：花椒	60	
			八角	6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市州统计局报送。市级数据由逐级{村、乡镇(街道)、县(区)等}汇总取得，基层采集表依据本表设计。
2. 统计调查对象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本表中“园林水果”“其他园林水果”均不包括果用瓜。“年末果园面积”为专业性果园，也不包括果用瓜种植面积。全年水果总产量=(本表中)园林水果+(A303表中)瓜果类产量。
4. 报送时间为季末20日前，四季度12月10日前上报，面积相关数据第四季度报送。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由县(区)级报送基层数据，有条件的地区延伸至乡镇(街道)级或村(居)级起报，基层表计量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一设置。
5. 中草药材中百合、湘莲等药食两用品种，统计范围为药用，不包括食用部分。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表号：湘 M 4 0 1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 [2025] 87 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 67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按现行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1—本季		本季		1—本季	本季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01						
一、农业产值	02						
其中：谷物	03						
蔬菜	04						
食用菌	05						
水果	06						
二、林业产值	07						
三、牧业产值	08						
其中：猪	09						
家禽	10						
禽蛋	11						
四、渔业产值	12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1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由各市州统计局负责报送。市以下数据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利用数据采集系统报送。
 2.统计调查对象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核算单位。
 3.报送时间为季末 30 日前；全年预计 12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传输，第四季度免报。
 4.本表计算范围按新的行业分类标准执行，参考新修订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参见《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5.按可比价计算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各大类可比价产值的汇总数。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季度计算表

表 号：湘 M 4 0 4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 [2025] 87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 67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

指 标	计量 单位	代 码	本期 产量	上年同 期产量	本期价 格(元)	本期缩 减指数	上年同期 现价产值	本期产值(万元)	
								现价	可比价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01							
一、农业产值	—	02							
小麦	吨	03							
稻谷	吨	04							
玉米	吨	05							
薯类	吨	06							
油料	吨	07							
豆类	吨	08							
蔬菜	吨	09							
食用菌	吨	10							
水果	吨	11							
茶叶	吨	12							
中草药材	吨	13							
花卉	—	14							
盆景及园艺产品	—	15							
其他	—	16							
二、林业产值	—	17							
(一)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18							
1. 育种育苗	公顷	19							
2. 造林	公顷	20							
3. 森林抚育	公顷	21							
(二) 竹木采伐	—	22							
(三) 林产品的采集	—	23							
三、牧业产值	—	24							
猪	头	25							
牛	头	26							
羊	只	27							
生牛奶	吨	28							
羊毛	吨	29							
家禽	万只	30							
禽蛋	吨	31							
其他	—	32							
四、渔业产值	吨	33							
其中：养殖	吨	34							
1. 鱼类	吨	35							
2. 虾蟹类	吨	36							
3. 贝类	吨	37							
4. 其它	吨	38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	3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市州统计局负责报送。市以下数据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利用数据采集系统报送。

2.统计调查对象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核算单位。

3.报送时间为季末 30 日前；全年预计 12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传输，第四季度免报。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 农业生产条件

农用化肥施用量 指统计报告期内（一般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复合肥指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分为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和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是指实际施用的化肥数量。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比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计算公式为：某种化肥折纯量=该种化肥实际施用量×折纯率（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具体折纯率以化肥包装标识为准，也可参考农业农村部官网发布的《化肥折纯量参考计算表》。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寒、保温、保湿等使用的塑料薄膜，包括温室塑料大棚和地膜使用量。

地膜 指主要用于育秧，高度为30厘米以下，对田畦覆盖，以保持低温，减少蒸发，防冻防盐渍。统计时按使用量和覆盖面积分别统计。使用量按实际使用量统计；覆盖面积按使用地膜的农作物播种面积乘使用次数统计。

农用柴油使用量 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各种农业机械消耗的各种型号的柴油，不管是购进还是借入，均按实际消耗掉的柴油数量由消耗方进行统计，不包括调拨出和借出的柴油。

2.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

经济作物 指除粮食作物之外，种植在耕地或非耕地上的农作物。包括油料、棉花、麻类、糖料、烟叶、中草药材、蔬菜、瓜果等。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指本年度内收获的经济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经济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本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作物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

(1) 移植的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在育苗田、棚等的面积。

(2) 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宿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

(3) 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

(4) 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

(5) 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莲藕等水生蔬菜无论是野生还是人工种植均不计算面积，只计算其

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

(6) 药用真菌的面积计入中草药材面积。

(7) 花卉种植面积，包括在大田种植的花卉面积，也包括设施及盆栽花卉。

经济作物产量 指除粮食外，各经济作物在本年度内生产的数量。经济作物产量按作物计算，不计算总产量。主要经济作物的产量计算方法如下：

(1) 棉花按去籽后的皮棉计算。

(2) 麻类除亚麻以麻秆计算，苧麻以刮皮后的干麻计算，苘麻和线麻以熟麻皮计算外，其余一律以生麻皮计算。一般情况是一公斤熟麻皮可折为二公斤生麻皮，如果原来就习惯按熟麻皮计算的，亦要按比例折成生麻皮后上报。为了准确地统计黄红麻产量，由基层填报的报表，可分别统计生麻皮产量和熟麻皮产量，再由综合部门统一折成生麻皮产量。

(3) 烤烟与晒烟均以干烟叶计算。

(4) 花生以带壳的干花生计算。

(5) 甘蔗以蔗茎计算。

(6) 甜菜以块根计算。

(7) 瓜果按鲜果计算。

(8) 蔬菜以鲜菜计算。

(9) 坚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

(10) 食用菌按鲜品计算。

油料 指以榨取油脂为主要用途的一类作物，包括花生、油菜籽和其他油料，如葵花籽、芝麻、胡麻籽、苏子等。不包括大豆，也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

花生 包括实际种植和套种部分。

油菜籽 包括冬春两季播种的油菜籽。

棉花 包括春播和夏播棉花，不包括木棉。

生麻 包括生黄红麻和其他麻类，如生苧麻、生线(大)麻、生亚麻、苘麻等。不包括野生麻类。

糖料 指为制糖工业提供原料的作物，主要包括以南方为主产区的甘蔗和以北方为主产区的甜菜。

烟叶 包括烤烟和晒烟等。其中，烤烟亦称火管烤烟，指用火管传热或导入热空气调制处的烟叶。

中草药材 指人工种植的、以获取药材原料为目的、主要用于中药配伍以及中成药加工的灌木类、藤本类、草本类等药材作物，不包含乔木类。包括人参、甘草、枸杞等。

蔬菜 各类蔬菜以鲜菜计算产量，包括叶菜类、白菜类、甘蓝类、根茎类、瓜菜类、菜用豆类、茄果类、葱蒜类、水生菜类、莴苣及菊苣类和其他蔬菜共十一大类，不包括食用花卉。

叶菜类 以植物肥嫩的叶片和叶柄作为食用部位的蔬菜，包括芹菜、油菜、菠菜等。

白菜类 用种子繁殖，以柔嫩叶丛和叶球为食用部分，包括大白菜、乌塌菜等。

甘蓝类 包括卷心菜（结球甘蓝）、花椰菜、球茎甘蓝、芥蓝等，食用部分各不相同。

根茎类 以肉质根或者茎为主要食用部分的蔬菜，包括白萝卜、胡萝卜、生姜、榨菜头、芦笋、魔芋等。

瓜菜类 葫芦科中以果实供食用的栽培种群，包括黄瓜、南瓜、冬瓜等。

菜用豆类 以嫩豆荚或嫩豆粒作蔬菜食用的栽培种群，包括四季豆、豇豆等。

茄果菜类 茄科植物中以浆果供食用的蔬菜，包括茄子、辣椒、西红柿等。

葱蒜类 百合科葱属中以嫩叶、假茎、鳞茎或花薹为食用器官的二年生或多年生草本植物，包括大葱、蒜头等。

莴苣及菊苣类 指菊科莴苣属、菊苣属草本植物中，以肥嫩的叶片、叶柄、叶球、膨大肉质茎为主要食用部位的蔬菜类群，包括生菜（皱叶莴苣）、油麦菜（长叶莴苣）、莴笋（茎用莴苣）等。

水生菜类 以茎或果实为主要食用部分的在浅水中生长，可作为蔬菜的一类植物，包括莲藕、茭白等。

其他蔬菜 指除以上几类蔬菜外其他蔬菜，如芽菜类等。

食用菌 指人工种植的可食用菌类，包括香菇、平菇、黑木耳和其他食用菌，如金针菇、杏鲍菇、银耳等，但不包括野生菌类。

瓜果类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本年度内通过种植或移植而收获的非园林水果，包括西瓜、香瓜（甜瓜）、草莓和其他瓜果，如人参果等。无论其种植在露地还是温室、大棚等农业设施中。

青饲料 指人工种植，主要目的为生产牲畜饲料的植物性饲料，因富含叶绿素而得名，一般富含水分，包括青贮玉米、草木樨、黑麦草等。

鲜食玉米 指以鲜嫩果穗直接食用的玉米类型，包括甜玉米、糯玉米、甜糯玉米、笋玉米等。

花卉 指以植物的花为最终产品，或以观赏、美化、绿化、香化为主要用途的栽培植物，是特种农产品的一部分。

鲜切花 指从活体植株上切取的，具有观赏价值，用于制作花篮、花环、瓶插花、壁花等花卉装饰的茎、叶、花、果等植物材料。常见的鲜切花有唐菖蒲（即剑兰）、月季、菊花、康乃馨等。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指盆栽类而非耕地种植的，用于观赏的林木盆景、观赏植物等。

香料原料 指人工种植的植物性香料，包括调味香料和香味料。调味香料包括花椒、八角等；香味料包括香子兰、香茅草等，不包括玫瑰花、留兰香等。

食用坚果 包括核桃、板栗、松子和其他坚果，如榛子等。

3.茶叶、园林水果生产情况

茶叶产量 指本年度内生产的全部茶叶产量。包括从成片茶园和零星种植的茶树以及荒芜未垦复的茶树上所采摘的全部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统计在内。茶叶的产量按经过初步加工的干毛茶的重量计算。根据制造方法的不同和品质上的差异，将茶叶分为绿茶、青茶、红茶、黑茶、

黄茶、白茶等。

(1) 绿茶属不发酵茶类, 品质特征为清汤绿叶, 包括蒸青绿茶、炒青绿茶、烘青绿茶、晒青绿茶等种类。

(2) 青茶也称乌龙茶, 属半发酵茶类, 品质特征为花香明显、汤色金黄、绿叶红边, 包括闽南乌龙、闽北乌龙、广东乌龙、台湾乌龙等种类。

(3) 红茶属全发酵茶类, 品质特征为红汤红叶, 包括红条茶(工夫红茶、小种红茶)、红碎茶等种类。

(4) 黑茶属后发酵茶类, 品质特征为干茶色泽油黑或暗褐、汤色橙黄或褐红、滋味醇和, 包括湖南黑茶、湖北老青茶、广西六堡茶、云南普洱茶、四川边茶等种类。

(5) 黄茶属轻发酵茶类, 品质特征为黄汤黄叶, 包括黄芽茶、黄小茶、黄大茶等种类。

(6) 白茶属轻微发酵茶类, 品质特征为干茶外表披白毫、色白隐绿、汤色浅黄、毫香毫味显, 包括白毫银针、白牡丹、贡眉等种类。

园林水果产量 指本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藤)上生产的水果产量。包括苹果、梨、柑橘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和其他园林水果(如桃、葡萄、红枣等)五类, 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 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橘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柑橘类 属芸香科下属植物, 比较有经济价值的为枳属、柑橘属和金柑属, 主要包括柑、橘、橙、柚、柠檬等。

热带水果 生长在热带地区的水果, 包括香蕉、菠萝、荔枝、龙眼、芒果等。

其他水果 除苹果、梨、柑橘类、热带水果外的水果, 包括核果类、部分浆果类等, 如桃、李、杏、葡萄、红枣等。

水果产量 指本年度内生产的乔木类和藤本类水果、多年草本水果及果用瓜。包括园林水果和非园林水果(瓜果类), 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 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橘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茶园、果园面积 指成片种植的茶园、果园面积, 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 以及调查时虽已荒芜, 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 不论树龄大小, 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 都要包括在内。茶园、果园面积中, 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零星种植的桑树、果树株数和茶树的丛数, 不必折算面积。

4.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设施 指能种植蔬菜、瓜类、花卉苗木、食用菌等作物的温室、大棚和中小棚。

设施数量 指某类农业设施连为一个整体, 无论内部结构如何, 均按一个统计。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 设施农业是指以工厂化生产方式, 建造人工设施, 改变气候条件, 提高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改良生物特性, 使作物实现错季或反季节生产, 达到农作物均衡生产的目的。包括

温室、大棚和中小棚。设施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设施内农作物面积 按农作物的种植与收获方式，确定该作物按播种面积或占地面积统计。在日历年度内，凡是本年度收获的农作物，一次性种植和收获的，按播种面积统计，播种一次算一次；种植之后多次收获的，按占地面积统计，只统计一次。

温室 又称暖房，指带多面墙体或替代墙体的阳光板、瓦楞板、玻璃等材料建设，可透光、控温的农业设施，人可在其内自由作业，通常造价较高、其内可以再附加的设施较多，可分为单栋或连栋（多栋）。

大棚 也叫冷棚，指由简易骨架支撑、主要以塑料薄膜为覆盖材料的不加温、单跨拱屋面结构农业设施，一般造价较低、靠温室效应积聚热量，其高度可以达到人员直立或弯身入内作业。

中小棚 指以竹片、荆条、细钢筋为主要骨架，覆盖塑料薄膜的无柱棚，一般其宽度不超过 3 米、高度不超过 1.5 米，人员无法直接入内作业，需掀起顶棚。可分为拱圆型、半拱圆型、双斜面型，其中半拱圆型指北面有 1 米高土墙、南面为半拱圆的棚面；或北面为半拱圆棚面、南面为一面坡的棚面。

5. 林业生产情况

育苗面积 指为造林绿化培育苗木实际利用的土地面积。包括新育面积、留床面积、移植面积，以及用于育苗的临时性灌溉排水等设施 and 苗床间步道的面积。不包括苗圃休闲地、固定永久设施设备和道路面积。

人工造林 指在疏林地、一般灌木林地、其他规划用于造林绿化的土地上，通过人工措施营建森林的过程。

飞播造林 指通过飞机播种，并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在自然力的作用下使其形成森林或灌木林，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的技术措施。

封山育林 指对具有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的疏林地、迹地、一般灌木林地、其他规划用于造林绿化的土地以及未成林造林地、低质低效林地，实施封禁或辅以人工辅助育林措施，从而恢复森林或提高森林质量的一项技术措施。

退化林修复 指为改善林分的活力和结构、有效遏制林分退化、提高林分质量和恢复森林功能，对结构失调和稳定性降低、功能退化甚至丧失且自然更新能力弱的林分采取的结构调整、树种替换、补植补播、嫁接复壮等森林培育措施。

人工更新 指在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上通过人工造林重新形成森林的过程。

森林抚育 指从幼林郁闭成林到林分成熟前根据培育目标所采取的各种营林措施的总称，抚育方式包括抚育采伐、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其他综合抚育（含修枝、割灌除草、浇水、施肥等）。

大径竹 指胸径在 5 公分以上，以根为计量单位的竹材。

6.渔业生产情况

水产品产量 指渔业(捕捞和养殖)生产活动的最终有效成果,包括鱼类、虾蟹类、贝类、头足类、藻类和其它类渔业产品的最终产量。不包括渔业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成果,如鱼苗、鱼种、亲鱼、转塘鱼、存塘鱼和自用作饵料的产品等。水产品在上岸前已经腐烂变质,不能供人食用或加工成其它制品的,不统计在水产品产量中。

捕捞产量 指在淡水水域中捕捞的水产品产量。包括鱼类、甲壳类(虾蟹类)、贝类、藻类和其他类等。其他类中包括丰年虫等。

养殖产量 指在淡水水域中人工投放苗种(不包括灌江纳苗)并进行人工饲养管理的、并已捕捞起水的水产品产量。稻田养殖起水产品产量也计入淡水水域养殖产量中。淡水养殖产品包括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藻类和其他类产品。

(1) 淡水养殖鱼类 包括鲟鱼、鳊鱼、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鳊鱼、泥鳅、鳊鱼、鲮鱼、黄颡鱼、鲑鱼、鳟鱼、河鲀、短盖巨脂鲤、长吻鮠、黄鳝、鳊鱼、鲈鱼和罗非鱼等。

(2) 淡水养殖虾蟹类(甲壳类) 包括虾和河蟹,其中虾包括罗氏沼虾、青虾、克氏原螯虾、南美白对虾等。

(3) 淡水养殖贝类 包括河蚌、螺、蚬等。

(4) 淡水养殖藻类 即螺旋藻。

(5) 淡水养殖其他类 包括龟、鳖、蛙和珍珠等。

水产品养殖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实际用于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在报告期内无论是否全部收获或尚未收获其产品,均应统计在养殖面积中。但有些水面不投放苗种或投放少量苗种,只进行一般管理的,不统计为养殖面积。

淡水养殖面积 是指在淡水水域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池塘、湖泊、水库、河沟和其他五部分。工厂化、稻田养殖不计入养殖总面积。

(二) 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概念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是观察农林牧渔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林牧渔业内部比例关系、农林牧渔业与工业、农林牧渔业与国家建设、人民生活比例关系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基础资料。

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范围

本辖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统计范围（见本制度总说明）内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产品的价值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的总和，执行日历年度。对于收获期延长到次年年初的个别农产品(如甘蔗)，仍然把延期收获的部分算在本年度内。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的具体内容

参见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4.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方法

(1) 产值核算方法

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采用“产品法”进行计算，即用产品产量乘以价格求出各种产品的产值（林木的培育和种植产值、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见后），然后把它们加总求得各业的产值，最后各业相加求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当年生产的各种农产品都要计算产值，并且每种产品都按全部产量计算，不扣除用于当年农产品生产消耗的那部分产品的产值。

(2) 产品产量的取得方法

农业总产值统计的报告期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主产品产量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凡是有抽样调查数据的均使用抽样调查数；副产品产量，可以根据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各种作物的收获面积和通过典型调查了解的每亩地上各种作物副产品产量的资料来推算，也可根据了解的各种农作物主、副产品的比例来推算。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价格的确定

产品的产值等于产品产量与价格的乘积。所以，合理确定农产品的价格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时，一般采用现行价格和可比价格。

现行价格：采用农产品生产价格，即生产者第一手出售农产品的价格，来源于农产品生产价格调查。生产价格调查资料中没有涵盖到的少数农产品，可以用集贸市场价格资料代替；没有市场价格的农作物用生产成本代替。农产品的现行价格不包括利润分成、价格补贴(助)及生产扶持费在内。按现价计算的产值主要反映生产的总规模和水平。

可比价格：为了观察农业的发展速度，消除不同年度的价格变动、不同地区之间价格差别的影

响，使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具有可比性，2004年国家统计局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价格指数缩减法计算农业发展速度，不变价格改为可比价格。湖南省统计局规定，从2003年年报开始，全省各市州实施价格指数缩减法计算农业发展速度。

5.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的具体说明

(1) 农业产值

① 谷物和其他作物产值

——谷物、薯类、豆类产值：按各种产品主副产品的产量乘以单价的方法计算。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蚕豆、豌豆、芸豆等豆类作物的主副产品。大豆具体指黄豆、黑豆、青豆三类。薯类包括甘薯、马铃薯等薯类作物的主副产品，不包括芋头、木薯等。大中城市(50万人以上和省会所在的城市)郊区(市辖区，不包括市辖县)作为蔬菜青吃的毛豆、蚕豆、豌豆和马铃薯(土豆、洋芋)等按蔬菜计算产值，其他地区一律按豆类、薯类计算产值。如果缺乏副产品产量和价格资料，副产品的价值可以通过主副产品的比例来推算。目前，我国粮食作物产值包括谷物、薯类、豆类作物产值。

——油料作物产值：包括花生果(带壳的干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的产值。

——棉花产值：指籽棉和棉杆等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棉。

——麻类产值：包括黄红麻、苧麻、线(大)麻、亚麻、苘麻、剑麻和其他麻的主副产品产值。但不包括野生麻类产值。

——糖类作物产值：包括甘蔗的蔗秆产值，甜菜的块根产值。甘蔗包括糖蔗和果蔗，甜菜不管块根用途如何，都要计算在内。

——烟叶产值：包括烤烟、晒(土)烟等干烟叶的产值。

——其他农作物产值：包括青饲料、绿肥、牧草、桑叶及采集的野生植物等的产值。这些作物的产值一般以产量乘单价计算。青饲料和绿肥一般没有价格，也缺乏产量数据，其产值计算可按播种面积乘平均每亩种植成本来计算。种植成本是指种植作物所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修理费、机耕费等费用。每亩种植成本可用抽样调查(或重点调查)的方法取得，播种面积可从农业生产年报取得。桑叶产值按饲养家蚕用的桑叶量乘价格计算；而饲养用桑叶量可以根据生产每担蚕茧耗用的桑叶数量来计算。野生植物采集的产值按采集的各种野生药材、纤维原料、油料、淀粉原料等原料产品(即未经加工)的数量乘这些产品的单价计算。产量数字可从收购部门了解并应加上自留部分。

② 蔬菜、食用菌、花卉盆景园艺作物产值

蔬菜、食用菌产值：包括叶菜类、瓜菜类、块根、块茎菜类、茄果菜类、葱蒜类、菜用豆类、水生菜类、食用菌类及其他蔬菜的产值。按各种蔬菜的产量分别乘以这些蔬菜的价格计算。其中食用菌类产值按各种食用菌类产量(干鲜混合)分别乘其单价计算。

花卉盆景园艺作物产值：计算商品性的鲜切花和盆栽类观赏植物的价值。城市中生产鲜花的企业产值按销售额计算，乡村及农户为出售而培植的花卉，按出售收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直接

用商品量乘价格的方法计算；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工商、税务、农业等部门了解，或者通过住户调查资料进行推算。

③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产值

按各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的产量分别乘其价格计算。

④中草药材产值

指人工种植的金银花、红花、黄芪、甘草、枸杞等各种药材的主、副产品产值。如果缺乏产量资料，可以按种植面积推算；也可以和收购部门研究，按收购额推算。

(2)林业产值

①林木的培育和种植产值

目前采用以费用代替生长量计算产值，即按从事人造林木各项生产活动的成本计算。也就是说，先从林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下列几项资料：育种育苗面积、造林面积、森林抚育面积。然后分别乘以上述各项生产活动的每亩成本求得。林业生产中的其他费用，如造林前的调查设计费用和护林防火费用等和林木生长的关系比较间接不包括在内。

②竹木采伐产值

包括木材采伐、竹材采伐产值。指对林木和竹木的采伐，并将其运出山场至贮木场的生产活动。2003年以前，林业产值中仅包括村及村以下木材、竹材的采运活动，从2003年定期报表开始，原来划归工业部门的木材竹材采伐活动划归林业。因此，该指标为全社会口径木材、竹材的采伐活动，木材、竹材的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年报中取得，其产值按各种林木、竹材采伐产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

③林产品产值

林产品是指从天然林和人工林地进行的、不需砍伐而取得的各种林木产品和其他野生林产品的采集活动。各种林产品的产值按产量乘价格计算，不包括桑叶、茶叶、水果、食用菌、核桃、松子和板栗等坚果的产值，它们是属于种植业的产值。林产品的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

(3)牧业产值

①牲畜饲养的产值：

包括年内出栏的猪、牛、羊、马、驴、骡等主要牲畜的产值和奶、毛绒等牲畜产品的产值。牲畜的产值均按出栏量计算，包括淘汰的耕畜、奶牛。牧区冬季饿死、冻死的羊只，三头折一头成年羊计算产值。死亡的只数只在牧区计算，而且只算冬季死亡只数，农区一般不必计算。

牲畜的产值=本年牲畜出栏(出售和自宰)头数×每头牲畜平均毛重×单价

$$\text{每头牲畜平均毛重} = \frac{\text{本年牲畜肉产量}}{\text{本年牲畜出栏头数} \times \text{出肉率}}$$

公式中的单价分别为提供消费市场的猪、牛、羊、马、驴、骡等牲畜生产价格，为毛重价格。

各种牲畜产品的产值按各种牲畜产品的产量乘该产品的价格计算。

猪的副产品产值不包括肉猪屠宰后所获得的副产品。牛奶、羊奶产量中只包括人工挤出的数量，牛犊、羊羔直接吮食的数量不应计算。羊毛、驼毛、鬃毛、肠衣等产量中不包括屠宰牲畜后所获得的产品。

牲畜出栏和牲畜产品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出肉率由省统一调查确定。

②家禽饲养产值：家禽饲养的产值包括家禽主产品的产值和蛋类、羽绒等家禽副产品的产值。家禽产值一般可按各种家禽的出栏只数乘成年家禽价格计算；蛋类产量包括孵雏用的种蛋数量在内；宰杀后所获得的羽绒等产品不应当再算产值。

③其他畜牧业产值：按产品乘以价格计算。包括野生动物的捕捉、兽皮、毛皮的生产。按捕猎所得产品（如虎皮、豹皮、狐皮、鹿皮、鹿角、野鸡、野鸭等）的数量乘以价格计算。其产量可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但应注意，不要把人工饲养的产值包括在内。对于以取得毛皮为目的的毛皮兽饲养业，以毛皮产量乘价格计算产量。其他动物饲养的产品产量一部分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一部分可以从收购部门了解。

(4)渔业产值

淡水产品产值：按捕捞的天然淡水产品和淡水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产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

没有捕获而留在水中的数量不计算产值；鱼苗和鱼种的培育是渔业生产的一个过程，不是渔业生产的最终产品，因此不计算渔业产值。

从外地购回水产品屯养后出售，不能计算产值。它已属商业活动的一部分，如同食品站收购肥猪代宰代售的情况，而且产地已经计算在渔业产值内，应避免重复。

计算渔业产值所需的各种产量资料，可从水产统计报表中取得。

(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经济普查年份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产值等于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营业收入。非经济普查年份以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产值占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比重推算。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可比价产值用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产值除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6)分季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

①核算范围、计算方法和统计口径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报一致。

②产值核算总的原则是收获期原则，即如果该种作物在该核算期收获，则在该核算期记录其产出和投入，对正在生长的作物不作计算。核算的具体范围包括：本季收获的粮食、棉花、油料、麻类、糖料、蔬菜、食用菌、水果、烟草、茶叶、花卉园艺、中草药材等农业产值；林木培育和种植、竹木采伐、林产品等林业产值；牲畜、猪、家禽饲养和其他畜牧业等牧业产值，海水产品、淡水产品等渔业产值，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③产值计算方法：对可直接取得季度产品产量资料的，可直接按产品产量乘以生产价格的方法，分别计算各季度现行价格和可比价产值。不能直接取得季度产品产量资料的产品，可通过面积、商品率等资料进行推算。

农林牧渔业(季度累计)现价产值 = 农林牧渔业(本季)现价产值+ 农林牧渔业(上季)现价产值

农林牧渔业(本季)可比价产值 = 农林牧渔业(本季)现价产值÷以产值(本季)为权数的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

农林牧渔业(季度累计)可比价产值 = 农林牧渔业(本季)可比价产值+农林牧渔业(上季)可比价产值

季度(季度累计)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可比价产值 = $\frac{\text{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季度(季度累计)现价产值}}{\text{季度(季度累计)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三) 农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

1. 农业发展速度的概念

农业发展速度的实质是综合反映农林牧渔业生产成果的动态变化, 计算农业发展速度时应扣除价格水平变动因素。2003 年以前, 我国采用按不变价计算农业发展速度。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 以及农业、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 现行的农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已不适应新的形势, 为此, 国家统计局决定从 2004 年定期报表开始, 采用以产值为权数的农产品价格指数缩减法计算农业发展速度, 逐步取消不变价农业总产值统计。

2. 农业(农林牧渔业)发展速度的计算方法

(1) 总产值发展速度

$$\text{报告期可比价农业总产值} = \frac{\text{报告期现价农业总产值}}{\text{报告期农业生产价格指数}}$$

$$\text{农业发展速度} = \frac{\text{报告期可比价农业总产值}}{\text{基期现价农业总产值}} \times 100\%$$

可比价指上年同期的价格, 基期为上年同期。

(2) 农业发展速度按类缩减, 加总求和的方法计算。即对报告期分类现价产值, 以相应类别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以产值为权数)进行缩减, 得到按可比价计算的分类产值。然后加总得出本地区可比价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总量, 并按上述方法分别计算出报告期的农业发展速度。

分类缩减对不同计算周期有不同要求, 季度或季度累计从大类开始缩减, 年度从中类开始缩减。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可比价总产值用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总产值除以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